

定西市自然资源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

序号	承办单位	可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	办理该事项可承诺的证明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 (名称+文号+条文内容)	原开具单位	核查方式
1	市自然资源局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(首次)	不动产权属证书	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)第三十五条: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第1项: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。	自然资源部门	内部核查
2	市自然资源局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(转移)	不动产权属证书	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)第三十八条: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,应当根据不同情况,提交下列材料:第1项:不动产权属证书。	自然资源部门	内部核查
3	市自然资源局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(变更)	不动产权属证书	《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)第三十七条: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,应当根据不同情况,提交下列材料: 第1项:不动产权属证书。	自然资源部门	内部核查
4		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	《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)第三十七条: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,应当根据不同情况,提交下列材料: 第4项: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。		
5	市自然资源局	抵押权登记(首次)	不动产权属证书	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)第六十六条: 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,依法以不动产设定抵押的,可以由当事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、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等必要材料,共同申请办理抵押登记。	自然资源部门	内部核查
6	市自然资源局	抵押权登记(变更)	不动产权属证书	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)第六十八条: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、不动产登记证明、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,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。	自然资源部门	内部核查

7	市自然资源局	抵押权登记（转移）	不动产权属证书	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六十九条：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，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、不动产登记证明、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、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，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。	自然资源部门	内部核查
8	市自然资源局	抵押权登记（注销）	不动产权证书	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七十七条：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、转移或者消灭的，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，申请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：第1项：不动产登记证明。	自然资源部门	内部核查
9	市自然资源局	预告登记（注销）	不动产权证书	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八十九条：预告登记未到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、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。	自然资源部门	内部核查
10	市自然资源局	更正（不动产登记簿事项有错误）登记	不动产权属证书	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七十九条： 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，可以申请更正登记。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第1项：不动产权属证书。	自然资源部门	内部核查
11	市自然资源局	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	营业执照副本	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[2017]15号）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（附件2）需要提供的第2项：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附副本（复印件）。	市场监管部门	协同核查
12	市自然资源局	新设采矿权登记	营业执照副本	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2014修订版）第五条：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：第2项：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。	市场监管部门	协同核查
13	市自然资源局	采矿权登记（延续）	营业执照副本		市场监管部门	协同核查
14	市自然资源局	采矿权登记（变更）	营业执照副本		市场监管部门	协同核查
15	市自然资源局	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（2019修正）》第三十八条：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，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、使用性质、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，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，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。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，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。	自然资源部门	内部核查

16	市自然资源局	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审批	不动产权属证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32号）第四十五条：符合下列条件的，经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，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： (一)土地使用者为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； (二)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； (三)具有地上建筑物、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； (四)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向当地市、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、出租、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。	自然资源部门	内部核查
17	市自然资源局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	不动产权属证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：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，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，领取土地使用证，取得土地使用权。	自然资源部门	内部核查
18		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图	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办发〔2020〕42号）：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、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，应依照规定办理转移登记手续。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、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，应报经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和住建部门批准。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、合并应具备独立的分宗条件，满足规划、消防、用水、用电、用暖、用气等要求，不影响生产、经营和独立使用功能。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，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，并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	自然资源部门	内部核查